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庭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丁瑋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2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